

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

時 間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（星期四）中午 12 時 42 分

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

主 持 人 陳委員淑慧

協商主題 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協商

主持人：現在進行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之協商，包括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、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及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分別擬具之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等三案，案經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於 11 月 29 日併案審查完竣，並經院會交付黨團協商。

請大家就條文內容再做檢視，今天的協商是有關一些文字的修正，先請教育部陳次長說明今天協商的大致內容。

陳次長益興：主持人、各位委員。有關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」承蒙各位委員的指教及支持，上次已經大致完成條文的修正，後來經過檢視之後，在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、第二款，以及第四項有一些文字跟一般法令用語不符合，所以向主席及委員報告如下：

第九條第二項第一款，原來用語是「性侵犯」，正確的用語是「性侵害」。有關性平法的規範都是這樣的用語，所以要將「犯」改成「害」。

第二款的最後，原來用字是「罰鍰規定」，應該是「罰鍰確定」，所以要將「規」改為「確」。

第四項最後應該是「辦理通報、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」，原來的用字有兩個「通報」，所以最後那個「通報」要改成「查詢」。

以上幾點，如果能夠依照一般法令用語修改，就可以確定了。謝謝。

主持人：針對方才次長所提擬修正的部分，請問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？

請邱委員志偉發言。

邱委員志偉：主持人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謝謝教育部很細心地針對條文文字部分做一些調整，你們所建議的調整，我覺得都很合理，這樣修正之後，可以讓條文規定得更完善，所以本席都可以接受。

主持人：好，經協商，第九條除第二項第一款中「有性侵犯」修正為「有性侵害」、第二款末「規定」修正為「確定」及第四項末「資訊蒐集及通報事項」修正為「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」，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

今天所修正的條文就按照協商結論通過，請國民黨黨團速將協商結論送至各黨團簽署後送院會併案處理。謝謝各位與會人士，現在協商結束。散會。

散會（12 時 47 分）

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

協商時間：民國 101 年 12 月 27 日上午 12 時 40 分至 12 時 47 分

協商地點：立法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

法案名稱：本院委員邱志偉等 20 人、委員陳淑慧等 26 人及委員蔣乃辛等 23 人擬具之「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

主 持 人：陳召集委員淑慧

協商結論：

草案第九條，除第二項第一款中「有性侵犯」修正為「有性侵害」，第二款末「規定」修正為「確定」及第四項末「資訊蒐集及通報事項」修正為「資訊蒐集及查詢事項」，餘均照審查會條文通過。

主 持 人：陳淑慧

協商代表：柯建銘	李桐豪	黃志雄	吳育昇	蔡其昌
孔文吉	林鴻池	賴士葆	潘孟安	邱志偉
鄭麗君	許忠信	黃文玲		